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5/2023號文件

檔號：CB2/PL/HA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3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婦女事務、家庭議會、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鄭泳舜議員及陳穎欣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體育發展

體育政策及推動本港體育發展

4.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政府推動體育發展的政策，並曾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體育政策。委員欣悉，政府當局的體育發展預算開支已由2018-2019年度約52億元增加至2023-2024年度

約74億元，增幅為42%左右。政府當局表示，除了推動本港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的政策目標，當局亦正研究進一步推進香港體育事業，向更專業化和產業化的方向發展。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會推展多項措施，為運動員和其他體育專業人員提供發展階梯和就業機會，吸引更多具潛質的青年投身體育專業，並引入更多商界贊助，為本港的體育產業發展帶來重要貢獻。

5. 為促進體育經濟的發展，委員認為，政府應善用香港的文化和體育資源促進旅遊，並以增加其相互之間的協同效應為目標。政府當局表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的成立，正可令政府內負責文化、體育、旅遊事宜的團隊，能有更緊密的交流，促進有機協作。此外，政府已優化“M”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M’品牌計劃”)，¹ 鼓勵商營機構參與，促進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產業化，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政府預計2023-2024年度將有10多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在香港舉行，亦會有數項新的“M”品牌活動首次在香港舉行，例如2023世界場地越野車錦標賽中國香港站——年終賽。

6.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隨着體育的進一步發展和啟德體育園落成，香港對體育相關產業，例如教練、裁判、機構管治、運動科學、運動醫學、籌辦體育盛事及設施管理等範疇人才的需求勢必增加，政府會繼續制訂適切的政策措施推動體育專業化及產業化發展。

7. 委員認為，深化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在體育方面的合作和交流，有助進一步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多舉辦跨境比賽項目，例如跨港珠澳大橋的單車比賽，以及與澳門或大灣區內地城市合辦籃球邀請賽。

8. 政府當局亦向委員匯報最新進行的全港性社區體質調查的結果。對於香港市民(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的體能活動量低，委員表示憂慮，並建議增加學校體育科的課時，同時向青年推廣城市運動。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會探討如何增加學生參與課餘體育活動的機會，亦有計劃每年向8 000名學生提供參與城市運動的機會。政府當局承諾會加強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再匯報最新情況。

¹ 為扶持更多可持續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推出“M”品牌計劃。當局會把“M”品牌授予在香港舉行並獲認可的大型體育活動。為配合個別“M”品牌活動的需要，當局會提供一套專設的支援措施，以協助發展有關活動為市場主導和有盈利的定期活動。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籌備工作

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於2025年合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的籌備工作。事務委員會察悉，廣東省體育局已同意在香港舉辦8個體育賽事和4至5個群眾賽事的建議，有關建議正待國家體育總局批核。²此外，香港亦須於運動會舉行前6至12個月，為8個體育賽事、群眾賽事，以及為緊隨第十五屆全運會舉辦的第十二屆全國殘疾人運動會(“殘運會”)暨第九屆全國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特奧會”)舉辦測試賽。³

10. 鑒於新的啟德體育園將會成為大部分體育賽事的主場館，委員關注到啟德體育園的竣工時間表，以及任何工程延誤對於為全運會體育賽事舉辦測試賽有何潛在影響。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後備場地，以免因工程再次延期而影響全運會的舉行。政府當局表示有信心啟德體育園可按時完工，並向委員保證，已預留足夠時間進行測試賽。此外，當局亦已就每個比賽項目預留了後備場館/場地。

11.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將位於啟德跑道區的啟德方艙醫院改建為選手村，亦關注到啟德體育園的交通配套設施是否足夠。政府當局表示，會與內地和澳門當局協調，以確保提供予運動員的住宿設施的標準一致，而當局亦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尤其是港鐵)前往啟德體育園。

支援殘疾運動員

12. 委員讚揚本港殘疾運動員在2021年舉行的東京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東京殘奧”)中取得卓越成績。然而，委員對於政府向殘疾運動員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表示關注。委員指出，目前只有“殘疾人運動項目精英資助計劃”(“該計劃”)為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一個類似薪酬式的長期資助。此外，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向健全精英運動員和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的資助額存有很大的差距，並要求政府當局透過增加殘疾精英運動員獲取的資助額以縮窄有關差距。

² 擬舉辦的8個體育賽事為單車、劍擊、七人欖球、高爾夫球、帆船、手球、足球和沙灘排球。至於擬舉辦的4至5個群眾賽事則包括羽毛球、五人足球、橋牌等。

³ 殘運會包含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動項目，是全國性綜合項目運動會；而特奧會則鼓勵智障人士參與體育比賽。

13. 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下全職殘疾精英運動員每月可獲得的最高直接資助額，已由最初的2萬元，增加到2022-2023年度起的4萬元。政府當局解釋，殘疾運動與健全運動之間的資助及支援有差距，因為兩者在整體競技水平、競爭性、訓練時數要求和項目分類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承諾會適時檢討其向殘疾運動員提供的支援。至於獲獎的殘疾精英運動員所得的現金獎勵，政府當局表示經過多年來與贊助機構的商討，現金獎勵近年已大幅提升，在東京殘奧獲得金牌的殘疾運動員的現金獎勵已由2000年的5萬元，提高至東京殘奧類似項目的80萬元。

14. 委員歡迎政府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殘疾運動員就業及教育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委員認為先導計劃有助殘疾運動員在知識、技能和生涯規劃方面裝備自己，幫助他們在退役後融入社會和開展“第二事業”。政府當局表示，預計在2023年上半年推出先導計劃，目標參加者為現役及已退役(初步建議適用於過去6年內退役的運動員)殘疾運動員，合共約300名。此外，各體育總會可提名運動員參與先導計劃。

15. 委員亦對先導計劃可提供予殘疾運動員進修的學位數目及相關入學安排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已與12所本地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優化精英運動員的入學和彈性學習安排。目前，已有20多名殘疾精英運動員透過體院接受專上教育。此外，先導計劃亦會資助香港殘疾人奧委會設立獎學金，供所有殘疾運動員(包括曾代表香港出戰大型國際賽事的非精英殘疾運動員)申請報讀專上教育及職業培訓課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

16. 委員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運作，取代已使用超過20年的“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新系統除推出多項優化功能外，亦加入防止炒賣場地功能，包括實名登記、在先到先得的分配機制上，加入以抽籤方式分配特定康體設施的新功能。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引入聲明制度，以阻止轉讓用場許可，亦建議政府當局建立炒場人士的“黑名單”。就委員對於炒場活動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警方亦會在新系統投入運作後，配合加強執法。

17. 委員認為，有需要讓市民更認識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政府當局表示，會派發“自學教材套”、舉辦工作坊及

安排職員及顧客服務大使在康文署場地當值，以提高市民對新系統的認識。此外，當局仍會維持櫃檯訂場服務，為尚未適應全面使用電子平台的市民提供服務。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學校及指定機構(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等)可繼續透過新系統優先預訂康文署的場地。

藝術文化

推動文化交流

18.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推動香港與內地和海外文化交流的措施，包括政府當局促進大灣區內文化藝術合作的工作。委員欣悉，政府當局近年在這方面推出多項措施，當中包括支持香港藝術團體(“藝團”)和藝術工作者出外表演和舉辦展覽，以及在內地及海外城市舉辦“香港周”的活動。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設立文化藝術盛事基金(“文藝盛事基金”)，資助由私營或非政府機構在港舉辦的大型文化藝術盛事。獲文藝盛事基金支持的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1,500萬港元。如有需要，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將按實際情況就個別項目的資助金額建議作出調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鼓勵本港發展多元的文化藝術產業，而文藝盛事基金應支持不同文藝主題項目，促進更多不同大型文藝項目落戶香港。

20.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結合香港旅遊業及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以產生協同效應，積極發揮“引進來，帶出去”的作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按“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政策方針，致力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到“共建人文灣區”的目標。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政府將與旅遊業界合作舉辦本地旅遊路線設計比賽，藉旅遊向訪港旅客推廣本地及中華文化。此外，當局在籌辦文藝盛事時會加入旅遊元素，並會邀請香港旅遊發展局協助相關的推廣工作。

21.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青年人/藝團/藝術工作者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文化藝術交流。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為本港青年人/藝團/藝術工作者在當地提供常設的文化藝術交流/實習機會。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推進有關工作，為本港青年人/藝團/藝術工作者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拓更多文化藝術交流/實習機會。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在本港陸續落成的文化藝術設施將會提供更多場地，推動本港與大灣區

內地城市的藝團進行聯合創作、表演，並促進他們之間的文化藝術交流。

香港流行文化節

22.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每年舉辦香港流行文化節（“流行文化節”）的計劃，而首屆流行文化節已於2023年4月至11月舉行。據政府當局表示，首屆流行文化節重點介紹1960至1990年代香港領導亞太潮流、別具香港特色的歌影視流行文化及其代表性人物。流行文化節帶來約20多項活動，當局估計會有超過140 000名現場觀眾參與活動。委員認為，推廣香港流行文化既可鞏固香港人對自己的文化自信，又可啟發年輕一代的創意，同時亦可幫助推動本地流行文化產業的發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不同渠道及宣傳手法提高市民大眾對流行文化節的認識及接觸不同階層的市民。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會善用社交媒體，向年輕一代宣傳流行文化節。

23. 委員更建議，政府當局應善用流行文化節的契機，與旅遊業合作加強旅遊元素，以吸引內地及海外觀眾參與流行文化節及香港其他文化活動。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正在與旅遊事務署商討如何以旅遊角度宣傳流行文化節。當局鼓勵旅遊業界就節目及票務安排提供意見。

地區行政及公共事務

完善地區治理工作

24. 第六屆區議會任期將於2023年年底屆滿。政府於2023年5月2日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建議方案”）。2023年5月4日，事務委員會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就建議方案作出的簡介。委員普遍支持建議方案，認為建議方案能從根本完善地區治理工作、強化地區治理架構，以達致提升地區治理效能，讓市民有所得益。其中，委員認為，改革後的區議會的組成方案⁴引入委任和地區委員會界別區議員，可有效矯正現行制度下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以政治及民粹議題掛帥的問題，鼓勵具大局思維的議政，並使區議會重回民生主導的定位，

⁴ 根據建議方案，改革後的區議會由委任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和當然議員組成；委任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和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數目分別約佔40%、40%及20%；另加27名當然議員，總共470席。

作為《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的非政權性區域諮詢組織。委員亦認同，區議會委任議席可讓政府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具才幹而且適當的人士擔任委任區議員。

25. 委員指出，第六屆區議會曾出現若干行為，有違其作為地區諮詢組織的法定職能，違反《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的規定。有見及此，委員認同政府當局的建議，應引入履職監察機制，加強對區議員的問責性及增加其工作的透明度。就此，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將區議員會見市民的次數、社區巡視的頻密程度、當值辦事處服務、進行調研項目、提交工作報告等列入績效指標範圍內。政府當局表示，將制訂相關行政指引，向公眾說明區議員應有的表現。

26. 有委員就區議員須推廣政府政策和法律的職責提出關注，並特別關注到，如果區議員表達反對意見或舉辦遊行，會否被視為違反職權。政府當局表示，不論市民的意見是否支持政府，區議員均應蒐集和轉達市民的意見。

27. 政府當局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後，在2023年5月31日就實施該等立法建議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2023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

荃灣和南區“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28. 根據2022年施政報告，當局於2023年5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⁵ 對於兩區的關愛隊成功為當區居民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委員雖表滿意，但關注到市民是否認識關愛隊及關愛隊所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兩區關愛隊已採取措施提升市民的認知程度，例如建立多種聯絡途徑，以及透過不同渠道作宣傳。現時，市民對關愛隊的認知程度已大大提升。

29. 委員強調，關愛隊會盡早識別需要特別照顧的家庭，這點很重要，並建議關愛隊加強與各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合作，盡早安排有需要的人士接受專業服務。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向關愛隊提供更多資源，讓關愛隊能夠分擔政府部門的地區工作。政府當局解釋，關愛隊的其中一項服務指標是探訪或接觸指定

⁵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18區成立“關愛隊”，以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支援政府的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

數目的有需要住戶。在合適的情況下，關愛隊會轉介個別個案予專業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社署”)和衛生署)跟進。與此同時，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現正探討如何善用關愛隊的地區網絡，探訪和協助有需要的住戶。

30. 委員建議，當局可透過關愛隊識別社區的隱形精神病患者，並要求當局增撥資源，為關愛隊的隊員和義工提供合適的培訓。政府當局解釋，關愛隊的服務雖不能代替專業部門(例如社署和衛生署)所提供的服務，但關愛隊隊員經過訓練後，可協助專業部門的同事(例如外展社工和社康護士)，令有關服務的覆蓋面更廣。關愛隊亦可協助推廣專業部門在地區所提供的服務。

3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進行其餘16區關愛隊的遴選工作，預計在2023年第三季起動。有委員對於鄉郊地區(例如大嶼山和北區沙打區)關愛隊的運作情況表示關注，並關注到鄉郊地區關愛隊需要切合區情的服務指引和足夠的資源。政府當局表示，會按地區需要調撥資源，並會在兩年服務期完結後，檢視資源的分配。

青年政策

青年參與倡議計劃

32. 委員認為，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⁶是一項重要措施，提供更多機會讓青年人參與公共政策討論。委員欣悉，由當局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至推行第五期自薦計劃期間，共收到超過8 200份申請，涉及65個委員會共131個名額。截至目前為止，約500個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位，由通過自薦計劃直接或間接獲委任的青年人擔任。由於各局/部門通力合作，諮詢及法定組織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已從2017年底的7.8%增至2022年中的15.7%。透過自薦計劃直接獲委任的青年，年齡介乎18至35歲，平均年齡約28歲。

33. 鑒於青年參與自薦計劃的反應熱烈，委員建議進一步增加每個委員會開放予青年自薦為委員的名額，並提高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青年委員的整體比例。政府當局表示，已計劃在本屆政府任期內逐步將參與自薦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65個增加至不少於180個。透過自薦計劃直接委任的職位，亦會由現時

⁶ 政府在2017年10月底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讓18至35歲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自薦加入政府諮詢和法定組織。

約130個增加至不少於360個。此外，兩個與地區事務相關的委員會(即“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以及“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會保留三分之一的名額，供青年自薦為委員。

34.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提供其他渠道，讓落選的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政府當局表示，除了自薦計劃提供的名額，出席面試的申請人亦可選擇授權政府把他們的個人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讓各局/部門考慮委任他們加入其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青年人亦可透過參與多項計劃，例如“香港青年大使計劃”及地區青年網絡和地區委員會的活動，充實自己。

35. 委員關注到，透過自薦計劃獲委任的青年委員大多數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調整評審準則，以吸納更多不同背景及教育程度的青年人。政府當局表示，自薦計劃的申請資格並無學歷限制，強調年齡介乎18至35歲的青年，不論學歷，只要有志服務社會，對有關的政策範疇有一定認識，以及具備良好的分析和溝通能力，當局便歡迎他們申請參加自薦計劃。

推動青年境外實習和交流

36. 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由政府舉辦的各項境外青年實習和交流活動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有序重啟各項境外實習交流活動，委員對此雖表滿意，但亦有就如何改善相關安排提出了多項建議。委員建議把境外實習交流活動的剩餘活動名額按一定比例分配予在港就讀但屬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青年人，讓活動參加者的組成更多元化，並優化資源運用。此外，為鼓勵經濟狀況較差的青年人參加該等計劃，委員建議當局增加資助金額，以減輕參加者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解釋，計劃的費用受目的地、行程日數等因素影響。當局一直與合辦機構合作，提供合理的資助。

37. 委員強調，適切的後續跟進工作對境外實習交流活動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然而，鑒於合辦機構往往缺乏資源安排後續跟進活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增加對合辦機構的支援。政府當局認同委員的意見，並表示一直有安排境外實習交流活動的參加者作分享，亦邀請參加者加入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轄下“青年網絡”，以期和他們保持聯絡，建立長期關係。

38. 委員關注當局如何協助青年參加者在大灣區建立人脈網絡及融入當地。政府當局表示，有措施鼓勵機構合辦內地實習

交流活動，協助青年人在當地建立人脈網絡及保持聯繫。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除內地以外，亦應透過“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實習交流活動，幫助青年人拓闊視野。政府當局表示，會致力進一步擴展實習交流計劃的廣度和深度，包括組織更多內地實習交流活動，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及其他海外地區，提供實習/交流機會予青年人，加深他們對國家及全球發展的了解。

39. 委員進一步建議設立一個網上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務，便利市民瀏覽計劃資訊及遞交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將來會把境外實習交流活動的相關資訊統一上載至政府青少年網站—youth.gov.hk，以便青年人瀏覽相關資訊。

大廈管理

40. 政府當局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立法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立法修訂建議涵蓋4個範疇，即“大型維修工程”和一般採購、保存會議紀錄、財務報表和刑事制裁。委員詢問，討論“大型維修工程”的會議要求維持10%法定人數不變的理據為何，因為他們擔心10%法定人數的代表性或許不足。他們建議實施法定人數分級制度，單位數目較多的屋苑/大廈的法定人數要求較低，而單幢式大廈的法定人數要求則較高。政府當局解釋，最初曾建議將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提高至20%，但有意見認為此舉可導致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會議流會，亦帶來後勤工作方面的挑戰。就法定人數分級制度而言，有意見表示，擔心此舉可能令人感到混淆，同時為義務參與大廈管理的單幢式大廈業主造成更大障礙。然而，政府當局對於修訂有關法定人數要求的其他意見持開放態度。委員亦特別指出，有需要更清楚定義“大型維修工程”，避免有人把工程拆細，以迴避相關表決程序。

41. 除了政府當局提出財務報表一經備妥後須在建築物顯眼處展示的建議，委員建議增設其他措施，以加強業主對法團財政的監察，包括為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擬備財務報表設定限期，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3個月內提交，並且規定，若管委會擬延遲提交，便須得到民政總署批准。委員提出另一項關於規管委任代表文書的事宜，以解決涉及委任代表文書真確性的爭拗。政府當局表示，會在下一階段，就委任代表文書規管事宜提出建議。

42. 委員對於樓宇維修工程的圍標爭議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力度。委員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應主動採取行動和進行調查，以解決圍標問題，並改善物業管理質素。政府當局表示，民青局經常舉行內部會議討論該等事宜，並會將可疑個案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亦會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支援服務，並協助解決糾紛。

43. 委員特別指出“三無大廈”成立法團時面對的挑戰，並建議政府當局採用嶄新的做法，改善“三無大廈”的管理。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市區重建局的“聯廈聯管”模式，協調多幢“三無大廈”共同聘用一間物業管理公司，以多幢式聯合管理攤分固定成本，以相宜的管理費用，獲取妥善的管理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民政總署在2011年至2020年期間推行3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協助成立法團或協助法團恢復運作，並向舊樓(尤其是“三無大廈”)業主提供意見。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對“三無大廈”提供支援。

關愛基金

44. 委員讚揚關愛基金在社會援助方面發揮了補漏拾遺的作用。然而，委員對於關愛基金有限的儲備表示關注，建議政府當局注資，以確保惠及民生的項目得以持續運作。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目前的資金約有74億元，預計足以應付關愛基金運作至2025-2026年度。當局會適時檢視關愛基金未來的發展。

45. 委員讚揚“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透過提供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及/或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大大減低長者再次入院的需要，成效顯著。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擴大試驗計劃至涵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所有聯網，以及考慮將試驗計劃恆常化，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的長者。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亦有提供性質相近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綜合支援計劃”)。政府亦已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更宣布擴大綜合支援計劃下的每年受惠人數，由約33 000人增加至45 000人，以支援更多出院長者居家康復。

46. 委員關注到，“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極度昂貴藥物項目”)自2017年起推行至今，受惠者人數不多(只有158人次)。醫管局表示，所有經醫務社工遞交的申請均獲批資助，受惠者人數不多，

因為有需要使用極度昂貴藥物項目所涵蓋藥物的病人人數有限所致。極度昂貴藥物項目目前涵蓋7種藥物，申請者必須經由醫生轉介，再通過醫務社工的經濟審查，才可獲得資助。

47. 關於涵蓋34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的“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首階段計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視藥物註冊制度，讓更多在內地註冊的藥物可獲批在港註冊及銷售。就首階段計劃引入新藥物的事宜，醫管局解釋，當局會每年兩次檢視安全網的涵蓋範圍，透過以實證為本的方式評估藥物的安全性、療效、成本效益，並參考國際間的建議和專業人士的意見。就改善藥物註冊制度而言，醫管局樂意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審慎考慮不同因素以探討有關建議。

其他事項

48. 除曾聽取2023年施政報告的簡報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建議：

- (a) 為第七屆區議會議員設立專項撥款，提供實報實銷的開設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及取消只適用於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酬金和津貼項目；
- (b) 建議保留文體旅局體育及康樂科兩個編外首長級職位，以落實體育政策及配合啟德體育園項目的推展，以及建議在民政總署重新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 (c) 建議於荃灣德士古道興建聯用綜合大樓，以及發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石礦公園；及
- (d) 《遊樂場所規例》(第132BA章)法例修訂建議，以放寬青少年進入桌球館的限制，以達到推廣體育的目的。

曾舉行的會議及訪問活動

49. 在2023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包括一次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訂於2023年12月11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a) 關愛基金；及(b) 設立兩所博物館介紹國家和抗戰歷史。

50. 此外，事務委員會曾於2023年7月31日至8月3日期間前往杭州進行職務訪問，以就杭州市推動體育產業化及普及化的措施、杭州市文化產業發展近況取得第一手資料，並了解杭州2022年第十九屆亞運會的籌備工作。是次職務訪問的報告已隨立法會CB(2)938/2023號文件發出。

51. 事務委員會亦曾進行以下兩次本地訪問活動：

- (a) 前往啟德體育園視察，參觀其主要設施，以了解最新施工進度；及
- (b) 參觀體院，以了解體院的最新發展，並與運動員交流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11月28日

立法會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婦女事務、家庭議會、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2023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鄭泳舜議員, MH, JP
副主席	陳穎欣議員
委員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林琳議員 林筱魯議員, SBS, JP 姚柏良議員, MH, JP 梁毓偉議員, JP 陳月明議員,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勇議員, BBS, JP 陳凱欣議員 陸瀚民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何敬康議員

(合共：20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黃嘉穎女士